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在法治轨道上

□ 史艳丽

多元。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国家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教师培养体系。国家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举办教师教育”，正是对优质师资培养的回应。二是健全教师聘任和管理制度，明确教师职称评聘应当与岗位设置相结合，优化教师的职称晋升、岗位设置、考核评价、评审机制和监管方式等管理制度。三是强化待遇和保障，分类建立保障机制，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工资分配制度和晋级增薪机制，对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和乡村教师等特殊群体的津贴、补助作出法定的政策性倾斜。四是完善教师奖惩制度，健全教师国家荣誉表彰体系，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提高教师地位和职业吸引力。

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加强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学高为师，身正为范。对于教师，征求意见稿中既有高标准，又为全体教师划定了行为底线。师德师风是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也是教师践行立德树人的关键。优良的师德师风既是教师职业准入的基本前提，也是开展教师工作的基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突出师德师风”正是此次修订教师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明确树立了新时代师德师风的新标杆，并将其列为首要的立法内容，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受理、处理、认定和查处作出具体规定，提高师德师风政策要求的执行力。与此同时，征求意见稿要求建立教师从业资格审核把关机制，明确从业“黑名单”，并且明确不得取得教师资格的情况。比如，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猥亵、吸毒、卖淫、嫖娼、赌博等可能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管制、拘役等刑事处罚的；有严重酗酒、精神病史或者滥用精神类药物史等不适宜担任教师情形的；等等。在教师考核评价中要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和立德树人导向，违反师德师风要求必须一票否决。

立足加强教师权益保障，强化政府保障教师履职的主体责任。教师权益保障不仅事关教师教育权的正常行使，更关乎国家教育事业前景，其基础地位不言而喻。教师法是以教师为主体与核心的法律，也是教师权益保障的基本法。权益保障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基礎，要求把教育为公的教育公共性要求和维护教师私益的尊师重教要求有机结合起来。教师不仅是专业人员，还是接受国家和社会委托，承担“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这一重要职能的专业人员，与其他的专业人员有很大的区别。目前，教师队伍出现的一些问题，不少与权益保障不力、权利与义务的脱节以及政府履责不到位有关。因此，修订教师法，既要从实体角度进一步落实教师在教学、参与管理和法律救济等方面的权利，尤其是要强化教师教育教学自主权、教育惩戒权和对创新内容的知识产权，关注教师权利与义务规定的对应性，避免权利与义务的脱节；也要从程序角度进一步完善程序性权利和救济制度，尤其是关于申诉制度的规定，应当明确规定被申请人、申诉受理主体、受理程序、申诉决定形式以及陈述、申辩、听证等主要制度，也要注意申诉制度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合理衔接，畅通教师权益保障的救济渠道，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另外，基于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必须明确政府保障教师履职的主体责任，对政府保障职责不到位的要严格追究责任，营造教师安心从教的制度体系和社会环境。

当然，法律修订只是第一步，与之相适应的，还应当做好相关制度的配套与衔接。例如，如何解决在岗教师学历达标问题，是新人新办法，还是实施“一刀切”，需要进一步通过征求意见稿或未来出台细则来明确。再如，关于受到高度关注的教师惩戒权问题，征求意见稿第9条明确将“对学生进行表扬、奖励、批评以及教育惩戒”纳入教师享有的基本权利中，但该权利如何行使、如何救济，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执行规则。



逃税：既要重罚，更要严管

□ 王 帅

税收关系国计民生，意义重大。对逃税行为必须重罚。近期，税务部门先后查处了多起偷逃税案件。有的案件罚款数额之大，令人咋舌。这些案例充分说明，对逃税，法律绝对不会纵容，必须坚持依法严查严处，坚决维护国家税法权威，既要重罚，更要严管，促进新经济新业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

依法重罚彰显国家维护税收秩序的决心。对逃税行为的重罚体现了国家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税收违法行为、坚决维护税收秩序的决心。重罚之“重”能够敦促不法分子自查认罚，第一时间积极整改，并震慑潜在不法分子，教育社会公众。重罚再次明确了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明确了国家任何业态、任何领域都没有法外之地。公民必须提升税法遵从意识、自觉依法纳税。巨额罚金在引发社会广泛关切的同时，也促使各行各业摒弃侥幸心理，迅速开展自查自纠，消除和防范诱发不法的风险，避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重罚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重罚不是一味的“重”，而是宽严相济、过罚相当，体现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态度。2021年9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文娱领域从业人员税收管理，其中对于不同主体提出了不同的针对性方案：对2021年底前能够主动报告并及时纠正涉税问题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对税务机关调查核实和督促整改工作拒不配合的，要依法责令限改，并提请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协助督促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严肃依法查处。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对不同主体的差别化处理。在此次针对某些逃税人的处罚中，针对其主动纠错的行为、虚假申报的行为以及隐匿收入且未主动补缴的行为，分别给予0.6倍、1倍、4倍的罚款，体现出了对不同行为的差别化处理。这样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处方式，也充分体现出了执法的理性。

依法重罚意在确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重罚之“罚”不是一味的“罚”，而是确保行业健康有序的罚。重罚绝不是要打击某个行业的发展。而是要以合法合规的手段消除其中的不公平竞争因素，确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逃税者虽然从表面上看是一人违法，但实际上是变相增加了诚信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把诚信纳税人在市场竞争中置于不利地位。如果放纵逃税

行为，必然将败坏行业风气，影响行业形象，最终导致行业发展的衰败。因此，依法重罚，是要以法治消除不正当竞争，强化行业自律发展，确保行业的规范发展、风清气正、公平竞争，实现行业的长期健康有序发展。

对逃税，要重罚，也要严管。重罚侧重惩治威慑，严管则侧重预防控制。重罚加严管，惩治加预防，方能有效治理逃税行为。针对逃税行为的严管要点有三：法网要严，管理要严，自控要严。

严管要国家严密法网。针对逃税的预备行为、实施行为、帮助行为织密法网，要明确责任，建立起针对逃税不法行为的全流程、立体化规制体系。法网严密首先表现为，针对逃税的实施行为，我国建立起了涵盖行政法和刑事法的双重规制体系。有人错误地认为，只要补缴就一概免除刑事责任，实际上，根据刑法的规定，免责的前提是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三者缺一不可。由此，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不是必然的，而是要考虑是否接受了行政处罚、接受处罚中的表现如何、接受处罚后的效果怎样等多种因素，绝不是一罚了之。法网严密其次表现为，将逃税的预备行为和帮助行为等周边行为都纳入规制体系。有人只关注逃税实施行为的责任，这是片面的。我国刑法设置了危害税收征管罪，对逃税的预备行为和帮助行为，都规定为犯罪。而在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一节中，也专门规定了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其用意正是要对为逃税行为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严加打击，严密法网。法网严密最后表现为，强化对特定主体的规制。对逃税行为的规制，不仅要关注实施逃税的主体，还要关注相关经纪公司及经纪人、网络平台、税收统筹机构、中介机构等主体，要实施联动管理，建立起立体化的防控体系。

严管要提高违法成本。要通过严管来提高违法犯罪成本，提升执法效能。严管首先要善用新技术提升执法能力，确保执法之严。针对近年来的互联网经济中的新业态新发展，有必要用新技术来加以应对，尤其要关注大数据与信息技术的应用。中共中央



办公斤、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出要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应当看到，利用大数据和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税收管理方式是当前世界各国税收征管改革实践的普遍做法。网络直播使得跨区域跨行业经营成为常态，经营也逐渐从线下转向线上，实体转向虚拟，可能导致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的情况，而通过大数据获取涉税数据，形成数据积累，再实现多个部门之间的涉税信息交互共享机制，建立数据清单管理，强化数据分析，有针对性地提供风险预警，无疑是防控涉税不法行为，尤其是防控互联网时代涉税不法行为的有效手段。严管其次要注重后果之严，提高违法成本。这里值得关注的是涉税违法“黑名单”制度。2014年21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后，以多部门“税收失信联合惩戒”为代表的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逐渐成为有效督促履行纳税义务的手段。制定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的目的在于通过降低企业的信用评级，增加企业的交易成本，促进税收义务的履行。未来可以考虑提高相关立法的层级，建立各部门统一通用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信用记录实现全国联网，对相关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将信用反馈结果应用于社会的各个领域，不断提高联合惩戒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严管要企业严格自控。要实现企业自身严管，需要确保合规整改有效，建立合规长效机制。在此次针对某些逃税人的处罚中，有一个关键情节是“经税务机关多次提醒督促仍整

改不彻底”，这暴露出企业内部对不法整改的回应机制和对涉税风险的防控机制都尚待进一步完善。针对这种情况，要抓关键主体，也要抓关键制度。在关键主体上，可激活企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发挥其对企业财务管理的最高监督作用。建立独立的专业合规部门，发挥财务管理与审计功能。针对关键的财务管理制度，可以加强分级多重审核机制，并引入外部独立专业审计机构。需要指出的是，要特别注重企业涉税合规制度的违法犯罪通常较为隐蔽，对抗调查侦查能力较强，政府部门的外部监管也面临着成本较高、效率低下和效果不佳等问题。企业合规是要求企业经过合规风险评估，以预防潜在的合规风险为目标，建立具有防范性、正规性和体系化的合规管理体系，针对不法的调查与整改，包括企业合规部门在内的决策层需要积极配合调查，对不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与修复措施。在此基础上，可以进一步建立起预防不法再次发生的合规组织体系，激活企业有效防范、监控和识别合规风险的能力，同时确保全体员工、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联人员，遵守专门性的合规政策和员工手册，激活企业内部的“自我监管机制”，从激励整改机制转化为常态长效机制，真正从企业内部建立起对逃税的自纠自控机制。



（上接1版）这就要求工会在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权益、不断提升职工经济地位的同时，也要维护好职工民主政治权利，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中，体现职工意志、唤醒职工主人翁意识，让职工工作有动力、发展有目标、生活有尊严，不断提升政治地位、社会地位；维护好职工的精神文化权益，不断提升职工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努力实现职工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同步富裕。

从实现途径看，共同富裕不是牺牲效率的平均主义，更不是养懒汉，而要鼓励勤劳创新致富。勤劳致富，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坚实基础和持续动力，可以激发社会成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创造更好更多的物质财富、精神财富，体现人民主体地位。这就需要工会充分发挥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要素活力的联结点作用，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提高全要素生产率，鼓励劳动者通过诚实劳动、辛勤劳动、创新创业实现增收致富，让每一个职工都成为共同富裕的直接参与者、积极贡献者、共同受益者。

从阶段性上看，共同富裕不是一蹴而就，而是逐步共富，需要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在推进现代化进程中逐步实现。这就需要我们充分认识共同富裕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客观实际地统筹短期任务和长期目标，循序渐近解决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不同地域职工面临的突出问题，因地制宜探索有效路径和方法，实打实地办好每件

实事，使职工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

坚持以满足职工美好生活需求、提升职工生活品质为切入点，按照“思想引领、精神塑造、权益实现、保障兜底、机制推动”的基本思路，努力在实现共同富裕中发挥工会作用、展现工会作为。

以思想政治引领凝聚力量、坚定信念。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为契机，积极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企业、进车间、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广泛宣传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宣传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宣传党中央促进共同富裕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光明前景，打牢广大职工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发挥工会媒体作用，加强促进共同富裕的舆论引导，在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中澄清各种模糊认识，防止急于求成和艰难情绪，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良好舆论环境。

以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塑造品格、提升素质。采取多种方式，在全社会特别是广大职工中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倡树“幸福生活都是奋斗出来的，共同富裕要靠勤劳智慧来创造”理念，营造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塑造工人阶级勤劳致富的优秀品格，激发职工

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大职工职业教育和培训力度，健全终身技能培训制度，加快构建职业技能形成体系，提升人力资本和专业技能，拓展技术工人上升通道，为职工提高就业创业能力、自我发展能力，增强致富本领创造更加普惠公平的条件。

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调低扩中、夯实基础。着力促进高质量就业，夯实共同富裕的基础。继续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工会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升工会就业服务专业化水平，实现工会就业服务常态化；提高就业匹配度和劳动参与率，提升就业质量。着力推动落实收入分配政策，推动完善初次分配调节机制。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参与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强化工资收入支付保障制度，提升初次分配中的劳动报酬占比，努力实现职工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推动形成企业和劳动者共荣共生的新型劳动关系和分配制度；畅通非公所有制经济组织、灵活就业人员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提高技能型人才待遇水平，增强劳动者技能提升的积极性，推动更多的低收入职工跻身中等收入群体。

以加大社会保障力度缩小差异、兜紧底线。积极推动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动完善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逐步缩小不同职工群体间的基

本保障待遇差距，建设更加公平、更有秩序、更有效率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维权服务普惠化、均等化，推动建立多维的兜底政策体系，加大对低收入职工群体的权益维护，精准做好困难职工的兜底保障。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突出抓住劳动定额、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重点问题，探索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集中的头部企业建立协商协调机制。消除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因身份差别而导致的具有逆向转移支付效应的体制性安排。推动各地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帮助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畅通低收入职工群体的社会上升通道。

以制度机制建设加强统筹、确保实效。整合工会内外资源，充分运用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等现有制度机制，用足用活涉及职工利益的相关政策，借力发力，建立起保障职工基本权益的政策制度体系。重点解决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的组织体系和长效机制问题，强化基层工会服务机制建设，加强制度机制的系统集成，构建统筹整合、精准滴灌的帮扶救助资金管理体系和部门联动、统一协调的政策支撑体系，以更高质量的公共服务回应广大职工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让共同富裕的目标更可感知、可拥抱、可获得。

（作者系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